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鼎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語宸

上列當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5 月29日本院108 年度破字第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 條前段及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第44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，破產法第5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08 年度破字第14號民事裁定，業於民國109 年6 月4 日送達於抗告人法定代理人李語宸及聲請狀所載送達代收人郭茲貝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依上述規定，抗告人至遲應於109 年6 月20日（加計在途期間6 日，該日為上班日）提起抗告，然抗告人遲至109 年6 月22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本院收狀戳印文在卷可憑，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2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筱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力慈